

# 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2〕71号

---

##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1年度市长金融奖获奖单位的 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平凉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中、省驻平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2021年，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充分运用金融工具，破解融资瓶颈，激发金融活力，扩大有效供给，金融平稳健康运行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为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全市实体经济发展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平凉市市长金融奖奖励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20〕72号），对各金融机构、融资企业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金融工作进行了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授予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市分行、农业银行平凉分行、兰州银行平凉分行、邮储银行平凉市分行、华亭农村商业银行、人保财险平凉市分公司、人寿财险平凉中心支公司、中国人寿平凉分公司、崇信县信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平凉运营中心、中和农信平凉联络办、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平庆联络处“2021年度市长金融奖”。

二、授予静宁县人民政府、庄浪县人民政府“2021年度市长金融奖”。

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液、高质量发展的引擎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、金融机构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确立的“3659”发展思路，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，促进财政、金融、产业统筹协调，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创新投融资方式，提升金融服务质效，扎实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企业纾困解难系列政策，不断强化金融支撑和保障，为建设绿色开放兴业安

宁幸福新平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平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各获奖金融  
机构上级主管单位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
---